

人壽保險 | 危疾保障

萬家康安心保

自選附加保障：癌症加護保障

SunWell Essential Care

with optional rider benefit : Cancer Protector Plus



承保：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分銷：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以先見守護健康未來

萬家康安心保是分紅保險計劃，提供全面的癌症保障，配合不同的生活模式和預算。有了全面癌症保障和財務支援，您便可安心迎接未來。



萬家康安心保

主要特點

1. 全面癌症保障

獲享全方位癌症保障，包括2次早期癌症保障賠償及3次癌症保障賠償，提供持續支援。計劃亦包括多達2次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在您的康復路上提供關鍵的財務支援以應付雜項費用，為您減輕財政壓力。

2. 簡化核保問題 主要關注癌症風險

萬家康安心保為您簡化核保流程，針對性評估癌症相關可能性和病史。若健康狀況沒有增加患上癌症的風險，客戶亦有機會得到保障。有了我們的簡易核保流程，您便可輕鬆無憂，獲得所需保障。

3. 度身訂造的靈活保障

您可選擇購買附加保障，度身訂造您所需的保障，鞏固醫療後盾。

4. 市場首個ESG投資概念癌症保障計劃

我們ESG投資概念之癌症保障基本計劃提供癌症保障，率先將ESG理念融匯投資策略，通過重點配置投資於ESG評分較高的資產之中，靈活管理風險，優化機遇。

保障概覽

患病早期	重病期	額外支援
早期癌症保障 就早期癌症提供保障	癌症保障 全方位保障，讓您倍感安心	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 財務支援助您應付雜項費用
保額還原保障 還原過往早期癌症之賠償金額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 加強保障男女特定癌症	一系列保費豁免 於艱難時期為您紓緩財政壓力 • 早期癌症保費豁免 • 癌症保費豁免 • 父母／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
	額外全護保障 獲享額外財務保障及彈性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預設選項 將保單交給您信任的人	保證可增購選項／ 新生嬰兒保證可增購選項 為自己或新生子女靈活加購保障
	自選附加保障 癌症加護保障¹¹ 靈活調整安全網	靈活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為每名受益人選擇最佳選項

*上表是對各項保障的簡單概述，有關每項保障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的後續部分。

萬家康安心保

保障概覽（續）

關注您的健康 免費健康檢查¹

在第2個保單年度起，我們將每兩個保單年度向保單主權人提供1張免費健康檢查券，總共最多5張。每張免費健康檢查券只限保單主權人或受保人使用1次，保單主權人或受保人可為自己選擇以下其中一項由指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免費健康檢查項目¹：

- 1. 全面身體檢查計劃
- 2. 營養師及物理治療師評估／諮詢
- 3. 幽門螺旋菌吹氣測試
- 4. 早期鼻咽癌篩查
- 5. 進階心血管疾病風險篩檢
- 6. 子宮頸檢查
- 7. 基糖測
- 8. 甲狀腺功能檢查 (II) 及副甲狀腺激素檢查
- 9. 骨質密度檢查

全面貼心 增值服務²

為加強您的保障，**萬家康安心保**提供以下增值服務²，作為額外的後盾。

- 危疾專業評估及轉介
- 本地緊急醫療支援
- 全面癌症基因檢測
- 尊貴客戶中國內地陪診服務
- 海外轉介及就醫服務
- 「愛屋及烏」保障
- 癌症及中風家庭支援服務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注意事項：**

-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 有關不同保障之保障年期，請參閱「主要產品資料」內的保障年期。

註：

1 免費健康檢查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檢查選項之內容可能會不時更新，詳情請參閱健康檢查邀請信。

2 增值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永明香港並非任何增值服務供應商，我們並不保證您使用增值服務的最終結果，也不對增值服務的質素和可用性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且不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為、疏忽或不作為負責。對於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增值服務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無論該等損失或損害以何種方式及原因發生，永明香港均不會向您承擔任何責任。



活出屬於您的人生

萬家康安心保提供全面的癌症保障，讓您可以專注發展其他重要的人生範疇。

簡化核保問題 主要關注癌症風險

即使有過去病史 仍守護未來健康

對我們來說，您的健康遠比一份表格重要。因此，我們為您精簡了核保流程，致力令您的投保過程暢通無阻。將核保流程簡化為針對性評估癌症相關可能性和病史，若健康狀況沒有增加患上癌症的風險，此計劃能夠為更多擔心癌症治療成本的客戶提供重要的經濟支持。例如曾接受冠狀動脈介入手術（通波仔），也不一定被拒保 — 我們會竭力為您尋找相應方案，以提供您所需的保障。

早期癌症保障

就早期癌症提供保障

我們就受保早期癌症包括原位癌及早期惡性腫瘤提供保障，讓您可以及早就健康問題採取行動，積極踏上康復之路。有了財務支援，您就可以專心照顧身心健康，毋須擔心醫療費用。

有關受保早期癌症列表，請參閱「受保癌症及病症一覽表」。

保障詳情

- 保障保早期癌症涵蓋不同的器官的原位癌及不同的位置早期惡性腫瘤
- 每張保單可索償2次
- 每項早期癌症的保障限額為基本計劃20%原有保障額，並受限於同一受保人在所有萬家康系列³保單之最高終身限額美元50,000
- 在發放首次癌症保障賠償後，早期癌症保障將被終止
- 於每次支付早期癌症保障後，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⁴將按比例減少

條件

(i) 受保人確診任何1項受保早期癌症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如有）。

註：
3 包括萬家康安心保／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4 現有保額指基本計劃100%的原有保額，扣除已發放的早期癌症保障（如有）。

萬家康安心保

早期癌症保費豁免

豁免保費減輕財政壓力

保障詳情

- 豁免基本計劃緊接之保費到期日起計的**24個月保費**
- 如確診早期癌症當天為保費到期日，則由當天起計

條件

- (i) 受保人確診任何1項受保早期癌症；及
- (ii) 該早期癌症已獲早期癌症保障之賠償
- (iii) 如受保人在上一次早期癌症保費豁免期內診斷出另一個早期癌症，上一次早期癌症的保費豁免將會結束，新的24個月保費豁免期將從其後早期癌症的診斷日期重新開始計算

癌症保障

全方位保障，讓您倍感安心

我們的癌症保障可索償高達3次，就癌症提供全面保障。就算不幸癌症復發，我們都會為您提供支援直到85歲⁵。

保障詳情	涵蓋不同癌症，每張保單可索償3次		
	第1次索償	第2次索償	第3次索償
保障期	終身	至85歲 ⁵	至85歲 ⁵
保障額	以較高者為準： (i) 基本計劃100%現有保障額 ⁴ + 額外全護保障(如適用) + 任何特別紅利 ⁶ 的面值 - 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或 (ii) 累積已繳保費 ⁷ - 已發放之早期癌症保障(如有) - 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100%原有保障額 - 上一次已發放之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如有)	100%原有保障額 - 上一次已發放之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如有)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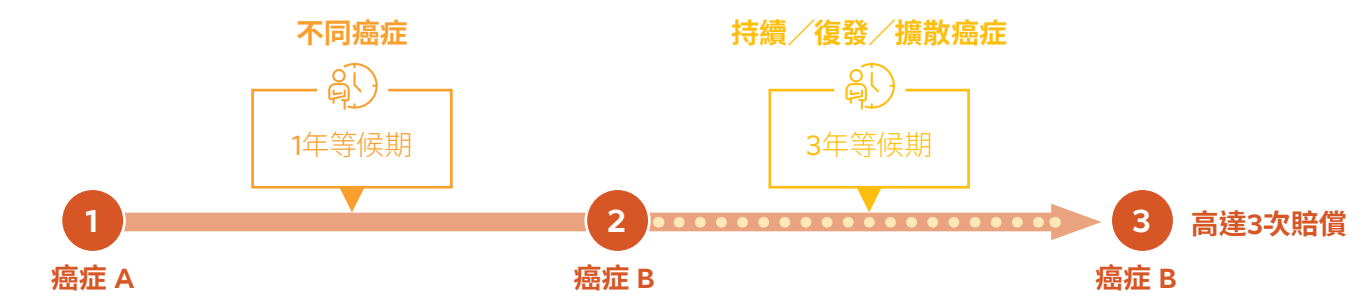
5 年齡指一個人的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6 特別紅利為非保證並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全權不時釐定或更改。特別紅利基本上根據數個經驗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包含資產拖欠和投資成本所帶來的影響）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和保單主權人的續保率。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未必相等於特別紅利的面值。特別紅利在日後每次公布有關紅利時或會有所不同，實際發放金額亦會有所不同。

7 累積已繳保費是指此基本計劃到期並已繳付的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和任何預繳保費的保費利息。部分退保後，累積已繳保費會隨之減少。

對於與先前癌症不同的新癌症，在兩次診斷日期之間需要有1年的等候期，才能提出任何後續索償。

對於持續癌症、復發癌症或轉移癌症，在兩次診斷日期之間需要有3年的等候期，才能提出任何後續索償。



注意事項：

- 在首次發放癌症保障後，
 - (i) 此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⁶（如有）將被減至零，此保單之後不會再支付此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或特別紅利⁶（如有）；及
 - (ii) 基本計劃的以下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額還原保障
 - 早期癌症保障
 - 額外全護保障
 -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的保障範圍（不孕不育症除外）
 - 身故保障
- 就持續／復發／擴散的前列腺癌而言，如受保人於70歲⁵後再次確診前列腺癌，受保人必須已於上一次癌症診斷當日及持續癌症診斷當日之間接受由專科醫生建議並為醫療需要的積極治療，我們方會發放賠償。

癌症保費豁免

索償癌症保障後為您減輕保費負擔

在受保人首次確診癌症及獲發放癌症保障後，我們會豁免基本計劃往後的所有保費和任何額外保費。

全面癌症基因檢測²

全方位保障，讓您加倍安心

若受保人不幸確診癌症腫瘤時，每張保單提供最多**1次免費的全面癌症基因²檢測**。受保人可於香港之指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全面癌症基因檢測，醫生將通過血液樣本檢查來識別您癌細胞內的基因突變，從而配對您的基因圖譜以制定最佳個人化治療方案，助您克服健康挑戰。

萬家康安心保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

加強保障男女特定病症

分別涵蓋8種男性及女性特定病症，此保障可獲高達基本計劃20%原有保障額的額外賠償，包括不孕不育症。您可就性別特定癌症及病症獲得升級保障，滿足相關治療及護理需要。

保障詳情

- 分別涵蓋下表定義的8種男性及女性特定病症
- 累積保障金額不得超過基本計劃的20%原有保障額
- 每份保單就此保障中的每項指定病症可索償1次
- 與癌症保障或早期癌症保障一同支付（不包括不孕不育症）
- 在發放首次癌症保障賠償後，男女加護額外保障將被終止

條件

- (i) 在85歲⁵前，若受保人不幸患上此保障中的其中任何1項指定病症；及
- (ii) 除不孕不育症之外，此指定病症已獲得癌症保障或早期癌症保障之賠償

男性特定病症	額外賠償佔 基本計劃 原有保障額之 百分比	女性特定病症	額外賠償佔 基本計劃 原有保障額之 百分比
1. 前列腺癌	20%	1. 乳腺癌	20%
2. 精囊癌	20%	2. 卵巢癌	20%
3. 陰囊癌	20%	3. 輸卵管癌	20%
4. 睪丸癌	20%	4. 子宮癌	20%
5. 輸精管癌	20%	5. 子宮頸癌	20%
6. 精索癌	20%	6. 陰道癌	20%
7. 陰莖癌	20%	7. 外陰癌	20%
8. 不孕不育症	10%	8. 不孕不育症	10%



注意事項：

- 就不孕不育症而言，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罹患癌症而獲發放癌症保障之賠償，且因該癌症而已經接受註冊專科醫生確認為醫療必需的不孕不育症治療，我們會賠付男女加護額外保障。接受不孕不育症治療之日發生在受保人45歲⁵生辰當日或緊隨其後的保單周年日之前。

保額還原保障

還原您的早期癌症保障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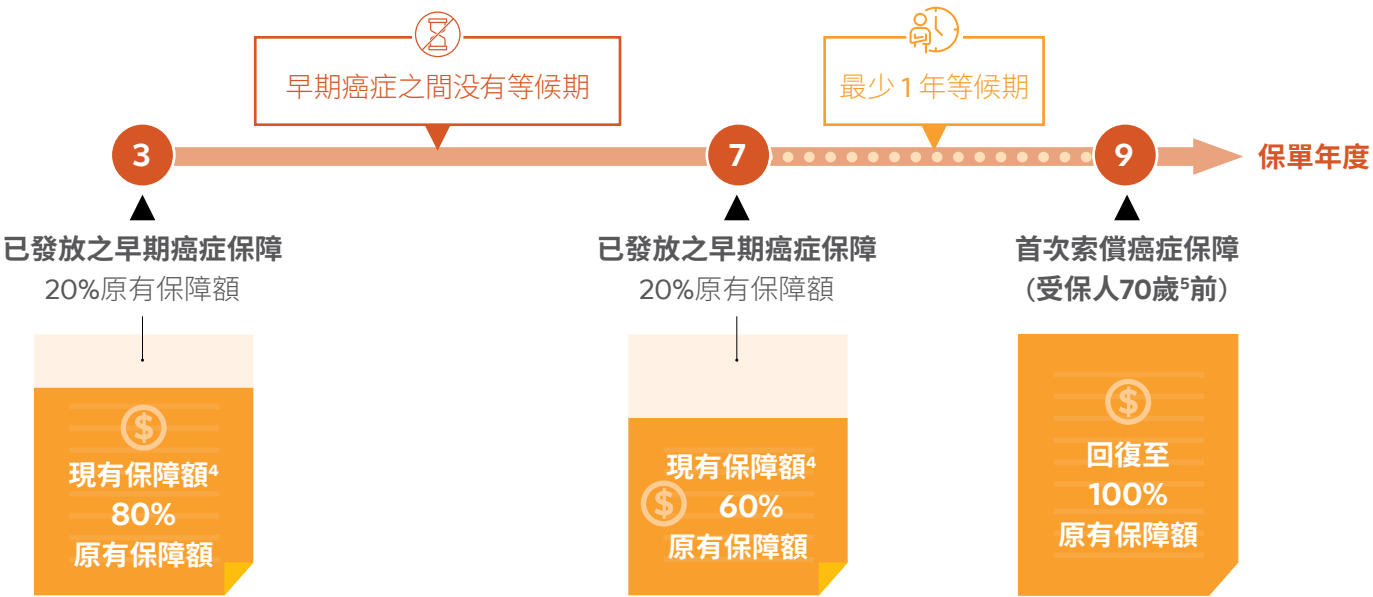
保額還原保障會自動還原您的保障額，為您提供持續的保障，支持您面對不確定的未來。

保障詳情

- 回復先前已發放之早期癌症保障的累積保障金額
- 該還原保障額將首次發放癌症保障時同時發放
- 保障金額高達40%原有保障額
- 每張保單只可索償1次
- 在發放首次癌症保障賠償後, 保額還原保障將被終止

條件

- (i) 在上一次早期癌症的診斷日期最少1年後；及
- (ii) 首次索償癌症保障必須為受保人70歲⁵生日的保單周年日之前



萬家康安心保

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

財務支援助您應付雜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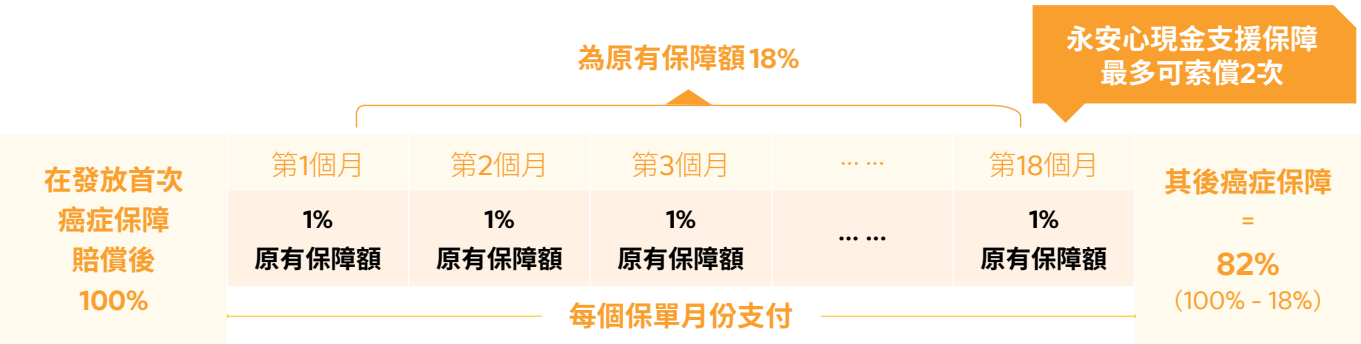
若您不幸確診癌症，我們會每月以現金形式發放原有保障額的1%，最多18個月。此每月款項致力減輕交通住宿等雜項費用帶來的財政壓力，讓您專心重拾健康。

保障詳情

- 於每個保單月份發放原有保障額的1%的每月款項，每次索償最多18個月
- 最多可索償2次
- 此保障的累積保障金額上限為基本計劃36%原有保障額
- 無需提交任何相關積極治療或晚期治療證明

條件

- (i) 受保人不幸確診癌症
- (ii) 該癌症已獲支付癌症保障賠償
- (iii) 如受保人在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發放期間身故，餘下之相關每月款項將會一筆過發放予受益人
- (iv) 在發放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後，其後之癌症保障的賠償金額將相應減少



額外全護保障

獲享額外財務保障及彈性

連同首次發放癌症保障，您將可獲得60%原有保障額，每張保單可索償1次。
在發放首次癌症保障賠償後，額外全護保障將終止。

基本計劃60%原有保障額	
✔ 受保人繕發年齡為20歲 ⁵ 或以下	✔ 受保人繕發年齡為21歲 ⁵ 或以上
✔ 額外全護保障只適用於第20個保單周年日前	✔ 額外全護保障只適用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前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預設選項

將保單交給您信任的人

透過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預設選項，您可預先指定家庭成員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如此一來，若您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即使發生緊急事故，您的家人仍可暢通無阻地索償，快速從您的保單獲得資金，應對難關。

保障詳情

- 如在受保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情況下可代為索償本保單內之賠償

條件

- (i) 如欲行使此選項，受保人必須為保單主權人
- (ii) 身故保障不可代為索償
- (ii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

萬家康安心保

身故保障

為您的受益人提供保障

若受保人在保障有效期間不幸身故而其基本計劃現有保障額⁴高於零時，我們將向受益人發放身故保障，詳情請參閱「賠償一覽表」。

在發放首次癌症保障賠償後，身故保障將被終止。

5種身故保障支付選項⁸

為每名受益人選擇最佳選項

您最了解您的家人，所以可能會想根據每個受益人的需要和人生階段，為他們選擇不同的支付選項。計劃提供5種身故保障支付選項，讓您為摯愛找到最合適的方案。

1. 全額一筆過發放	
2. 全額分期發放 全部金額在2-50年期間以每月或每年分期發放	
3. 部分分期發放 部分金額先以一筆過形式發放，然後分期發放餘額	
4. 部分分期發放至受益人 ⁹ 指定年齡 ⁵ 部分金額於受益人 ⁹ 的指定年齡 ⁵ 前以分期方式發放，而餘額（如有）將於受益人 ⁹ 的指定年齡 ⁵ 時以一筆過方式發放	指定年齡⁵前 指定年齡⁵ 
5. 全額以遞增分期發放 首次分期金額以每月或每年的方式發放，隨後以每年3%遞增的分期方式發放，直至發放所有身故保障為止	每年3%遞增 

註：
8 於行使身故保障支付選項時須符合最低身故保障金額和屆時的行政規則，並由永明香港不時釐定。
9 如選擇行使此選項，受益人必須為個人及仍然在世。

ESG投資概念之癌症保障產品

關懷自己與地球

萬家康安心保為ESG投資概念的癌症保障產品，率先將ESG理念融匯投資策略，通過重點配置投資於ESG評分較高的資產之中，靈活管理風險，優化機遇。

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⁶

建立長遠財務穩定的未來

萬家康安心保設有保證現金價值和特別紅利⁶，為您帶來一份安全感。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費繳付年期為10年／15年／20年，保證現金價值將在第20個保單年度起達至100%累積已繳保費^{7,10}
- 保費繳付年期為25年，保證現金價值將在第25個保單年度起達至100%累積已繳保費^{7,10}
- 有關保證現金價值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主要產品資料

從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至受保人終身，保證現金價值於保單退保或部分退保時派發，須扣除已付或應付之早期癌症保障（如有）

保費繳付期	10年繳	15年繳	20年繳	25年繳
保證回本保單年度 ¹⁰	第20年	第20年	第20年	第25年

特別紅利⁶（一次性及非保證）

- 當首次發放癌症保障／發放身故保障時，同時發放特別紅利⁶之面值
- 惟當保單退保（全部或部份）或終止時（因受保人身故而導致除外），我們僅發放特別紅利⁶的現金價值

在發放首次癌症保障後，此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⁶（如有）將被減至零，之後此保單將不會再發放任何保證現金價值或特別紅利⁶。

註：
10 假設沒有任何索償及附加保費，而且受限於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吸煙狀況，詳情請參閱銷售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

萬家康安心保

額外支援助您全力抗癌

癌症加護保障¹¹

自選附加保障

自選附加保障 靈活調整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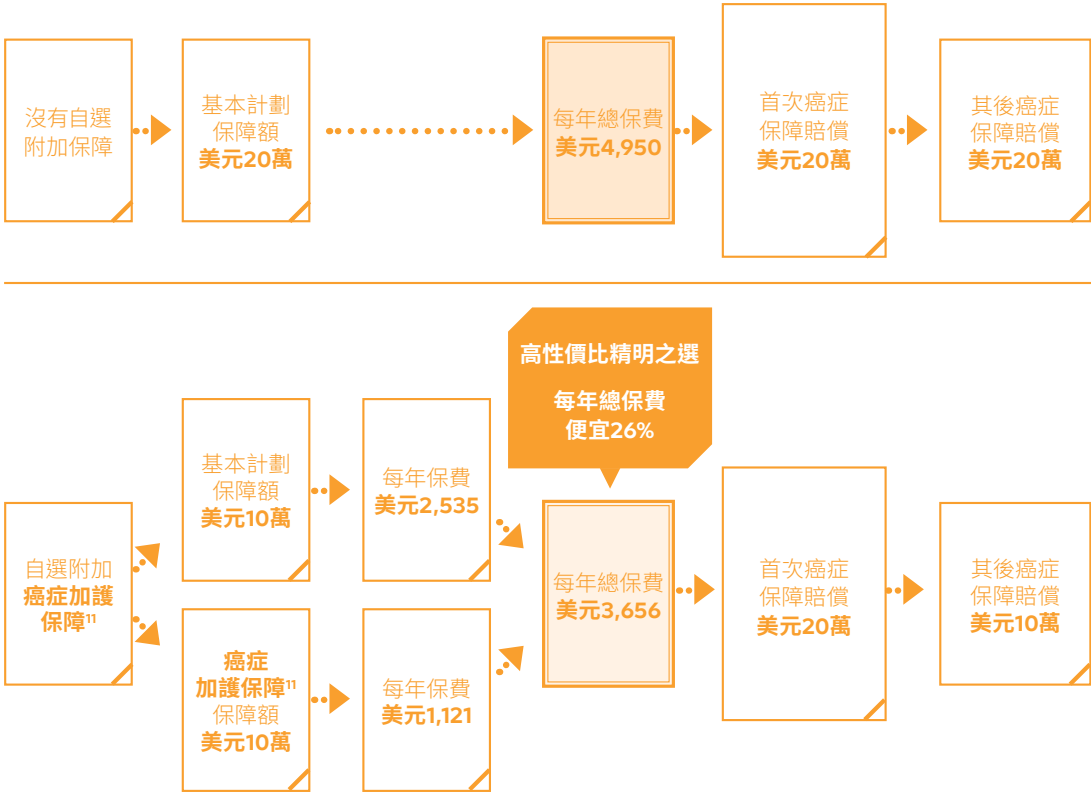
如有需要，您亦可加購**癌症加護保障¹¹**。若您不幸確診癌症，您可視乎自己的需要選擇一筆過賠償，或於3年內分期收取附加保障的一次性賠償（即**癌症加護保障¹¹**的保障額）。此附加保障賠償將與首次癌症保障賠償同時支付。若受保人在發放所有分期賠償前不幸身故，未發放的餘額將發放給保單主權人。

- 1
- 以較低保費達到相同的首次癌症保障[^]
- 2
- 平衡保費及保障
- 3
- 按個人需要靈活調節保障額

[^]基本計劃的其後索償可能會受到影響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將支付相等於**癌症加護保障¹¹**累積已繳保費扣除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的身故賠償。一旦支付癌症保障賠償，將不再支付身故賠償。

假設受保人為男性，40歲⁵，非吸煙者，投保**萬家康安心保**（25年繳）及**癌症加護保障¹¹**（25年繳），以下示例在計算首次癌症保障賠償時並未包括額外全護保障的賠償：



上述參考例子只供說明用途。

註：
11 此自選附加保障只可於申請萬家康安心保基本計劃時同時申請加購。自選附加保障的保費繳付期應與基本計劃相同。



父母／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

於艱難時期為您紓緩財政壓力

為減輕您於艱難時期的財政負擔，我們會在受保人的父母／監護人不幸身故時豁免您的保費，確保在您有需要的時候保單維持生效。若受保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於80歲⁵之前身故，而且受保人於投保時在18歲⁵以下，我們會豁免基本計劃往後的保費直至受保人25歲⁵，並於保費豁免期間仍繼續提供全部保障。



萬家康安心保

保證可增購選項

為自己靈活加購保障

保證可增購選項讓您按照人生階段的變化和需要而靈活調整保障，讓您包括18歲⁵成年、子女出生、結婚或家人被診斷患上受保癌症等重要人生事項時，無須核保即可加購另外一份癌症保障。

保障詳情

- 可讓受保人為自己買永明香港的新危疾保障計劃¹²並保證承保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可保證明
- 新保單之保障額以較低者為準：
 - (i) 基本計劃50%原有保障額；或
 - (ii) 上限**美元62,500**

條件

- (i) 現有保單未有任何索償紀錄；
- (ii) 現有基本計劃已生效最少連續3年；
- (iii) 新保單需於上述指定人生重要事項發生後30日內遞交申請；及
- (iv) 此選項只可使用1次

新生嬰兒保證可增購選項

為新生子女靈活加購保障

在受保人的子女出生後，無須核保即可獲得人生第一份保障，讓您安心之餘，亦為他們的未來提供財務保障。

可讓受保人為子女購買永明香港的新危疾保障計劃¹²並保證承保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可保證明新保單之保障額，以較低者為準：

保障詳情

- 可讓受保人為子女購買永明香港的新危疾保障計劃¹²並保證承保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可保證明
- 新保單之保障額以較低者為準：
 - (i) 基本計劃50%原有保障額；或
 - (ii) 上限**美元62,500**

條件

- (i) 現有保單未有任何索償紀錄；
- (ii) 現有基本計劃已生效最少1年；
- (iii) 新保單需於受保人子女¹²出生後30日內遞交申請；及
- (iv) 此選項只可使用1次

註：
¹² 由永明香港不時釐定之屆時生效的行政規則所指定。

萬家康安心保



萬家康安心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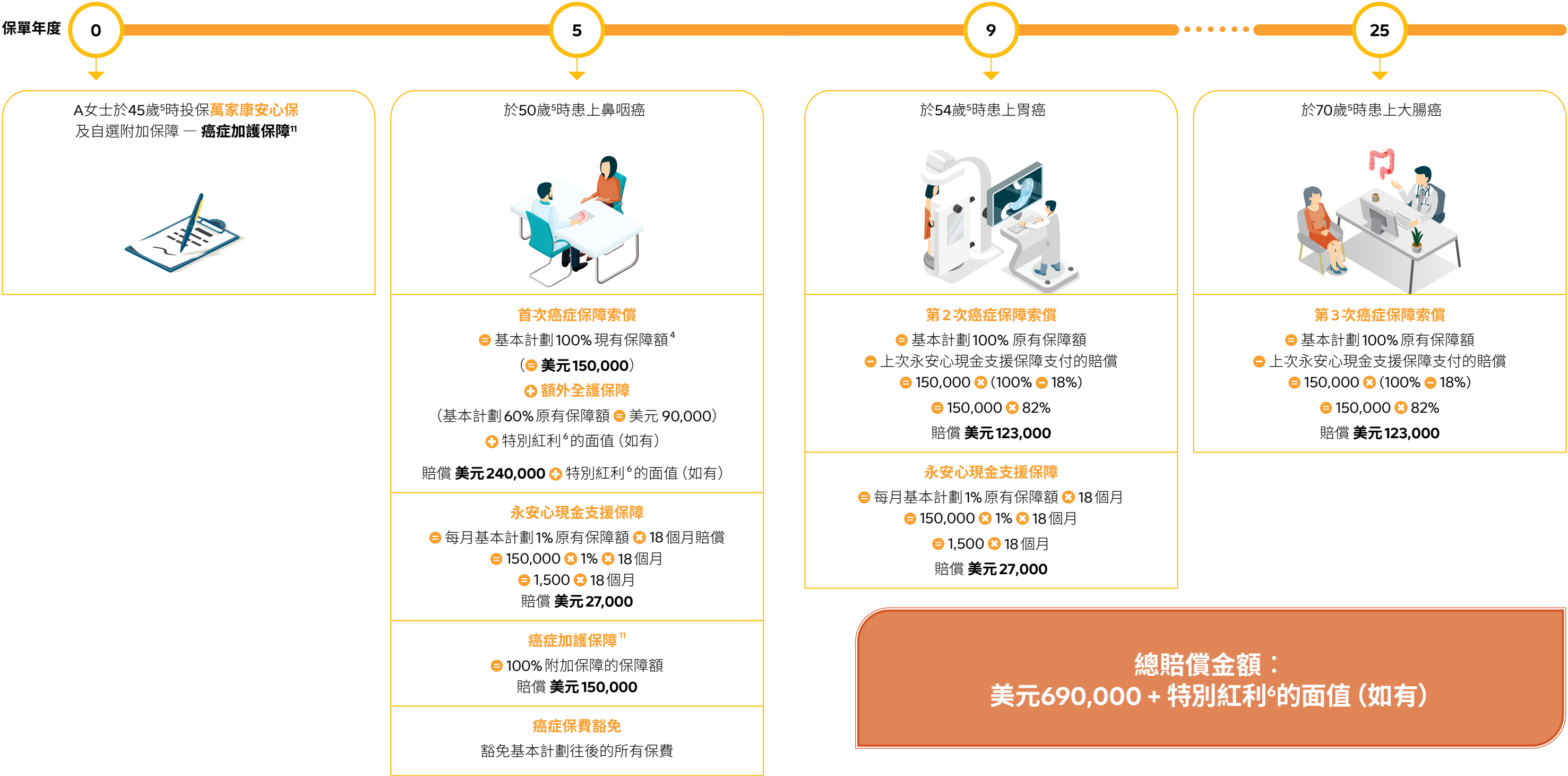
參考個案



萬家康安心保

A女士（45歲⁵），是一名熱心教學的老師，她多年前曾經接受**通波仔手術**。由於年紀漸長，她開始擔心自己可能會增加患癌的風險。經過比較和考慮，A女士決定投保**萬家康安心保**及自選附加保障—**癌症加護保障¹¹**。在相信自己的健康和財務都能得到周全保障後，A女士重新專注於教學和享受生活。

萬家康安心保		+ 自選附加保障 – 癌症加護保障 ¹¹	
保障額：	美元150,000	保障額：	美元150,000
保費繳付期：	20年	保費繳付期：	20年



上述參考例子只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未提取保單貸款。

萬家康安心保

主要產品資料

	萬家康安心保 (基本計劃)	癌症加護保障 ¹⁾ (自選附加保障)
保障額	最低：美元25,000 最高：受限於永明香港現行之核保規則	最低：美元12,500 最高：基本計劃保障額100%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月繳	
保費繳付期和 投保年齡 ⁵	10年繳：出生15日至65歲 ⁵ 15年繳：出生15日至60歲 ⁵ 20年繳：出生15日至55歲 ⁵ 25年繳：出生15日至50歲 ⁵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結構	- 定期繳付 - 保費金額是根據數個因素而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保障額、保費繳付期、性別、投保年齡、吸煙狀況和受保人的健康情況 - 保費費率為非保證	
保障年期	直至終身，以下保障除外： 1. 癌症保障之其後索償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至85歲⁵ 2.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至85歲⁵ 3. 父母／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至受保人父母／監護人80歲⁵ 4. 保額還原保障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至70歲⁵ 5. 額外全護保障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受保人繕發年齡⁵為20歲或以下， 只適用於第20個保單周年日前 受保人繕發年齡⁵為21歲或以上， 只適用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前	
保證現金價值 (只適用於基本 計劃)	由第10個保單周年日起，保證現金價值將於保單退保／部分退保時發放。保證現金價值指定如下： - 受保人100歲⁵或之後： 基本計劃100%原有保障額 - 受保人100歲⁵之前： 以較低者為準： (a) 基本計劃的累積已繳保費⁷的指定百分比（如下表所示）；或 (b) 基本計劃90%原有保障額	

保證現金價值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基本計劃的累積已繳保費 ⁷ 的百分比				
	繳足相關保費的最後保費到期日	保費繳付期			
		10	15	20	25
	第10個保單周年日前	0%			
	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第1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			
	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第1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30%	30%	20%	10%
	第18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0%	50%	50%	30%
	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第2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0%	100%	100%	50%
	第2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	100%	100%	100%	100%
在發放首次癌症保障後，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將被減至零，此保單之後將不會再發放任何保證現金價值或特別紅利 ⁶ 。					
自選附加保障 ¹¹ 不設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特別紅利 ⁶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當發放以下保障時，同時發放特別紅利 ⁶ 之面值：				
	a) 首次癌症保障；或				
	b) 身故保障				
	我們在以下情況時僅發放特別紅利 ⁶ 的現金價值：				
	a) 保單退保（全部或部分）；或				
退保價值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b) 保單終止（因受保人身故而導致除外）				
	在首次發放癌症保障後，此基本計劃的特別紅利 ⁶ 將減至零，其後保單將不再發放任何特別紅利 ⁶ 。				
	自選附加保障 ¹¹ 不設任何特別紅利 ⁶ 。				
	保證現金價值				
	+				
身故保障	特別紅利 ⁶ 的現金價值（如有）				
	-				
	已發放之早期癌症保障（如有）				
	-				
	任何貸款和利息的金額				
身故保障	基本計劃之身故保障		只適用於癌症加護保障 ¹¹ 之身故保障：		
	累積已繳保費 ⁷		癌症加護保障 ¹¹ 之累積已繳保費 ⁷		
	- 已發放之早期癌症保障（如有）		扣除任何貸款和利息的金額		
	+ 特別紅利 ⁶ 的面值（如有）				
	- 任何貸款和利息的金額		在首次發放癌症保障後， 將不會支付身故保障		

萬家康安心保

保障一覽表

萬家康安心保	
1. 身故保障	✓
2. 癌症保障	高達3次賠償
3. 早期癌症保障	高達2次賠償
4. 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	高達2次賠償
5. 保額還原保障	✓
6.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	✓
7. 額外全護保障	✓
8. 早期癌症保費豁免	✓
9. 癌症保費豁免	✓
10. 父母／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	✓
11.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預設選項	✓
12. 保證可增購選項	✓
13. 新生嬰兒保證可增購選項	✓
14. 免費健康檢查 ¹	✓
15. 增值服務 ²	✓
自選附加保障	
16. 癌症加護保障 ¹¹	可自選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如有）。

萬家康安心保之賠償一覽表

保障／賠償類型	保障範圍詳情	賠償額計算方式	
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在保障期間不幸身故且現有保障金額 ⁴ 大於零，我們將向受益人發放身故保障	累積已繳保費 ⁷ ➖ 已發放之早期癌症保障（如有） ➕ 特別紅利 ⁶ 的面值（如有）	
癌症保障	- 涵蓋不同癌症 - 此保障每份保單只可索償3次	首次賠償： 以較高者為準： (i) 基本計劃的100%現有保障額 ⁴ ➕ 額外全護保障（如適用） ➕ 特別紅利 ⁶ 的面值（如有） 或 (ii) 累積已繳保費 ⁷ ➖ 已發放之早期癌症保障（如有） 其後賠償： 100%原有保障額 ➖ 上一次已發放之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如有）	
額外全護保障	- 在首次發放癌症保障時，連同癌症保障同時發放 - 此保障每份保單只可索償1次	基本計劃60%原有保障額	
		受保人繕發年齡 ⁵ 為20歲或以下，只適用於第20個保單周年日前	受保人繕發年齡 ⁵ 為21歲或以上，只適用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前
早期癌症保障	- 包括不同位置的原位癌，以及早期惡性腫瘤（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狀腺乳頭狀癌及AJCC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皮膚癌）在內的早期癌症病症 - 此保障每份保單可以最多索償2次	每個早期癌症病症的保障額為基本計劃20%原有保障額，並受限於在 萬家康系列 ³ 下同一受保人的最高終身限額美元50,000。	

萬家康安心保

保障／賠償類型	保障範圍詳情	賠償額計算方式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	- 分別針對男性和女性8種特定病症推出保障 - 除不孕不育症之外，此指定病症已獲得癌症保障或早期癌症保障之賠償 - 就不孕不育症而言，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證實罹患癌症而獲支付癌症保障賠償，而且因該癌症而已經接受註冊專科醫生確認為醫療必需的不孕不育症治療，男女加護額外保障便會支付。接受不孕不育症治療之日發生在受保人45歲⁵生辰當日或緊隨其後的保單周年日之前 - 每種特定病症每份保單只能申請一次 - 與癌症保障或早期癌症保障一同支付（不孕不育症除外）	高達基本計劃20%原有保障額（視乎疾病類別）
保額還原保障	- 在上次早期癌症診斷日期最少一年後，還原先前已發放之早期癌症保障的累積保障金額 - 還原保障金額會在首次發放癌症保障時同時發放 - 此保障每份保單只可索償1次	先前已發放之早期癌症保障的累積保障金額，可高達40%原有保障額
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	涵蓋不同癌症，並已發放相關癌症保障	每次索償最多為18個月，每保單月份發放1%原有保障額。 最多索償2次，最高限額為36%原有保障額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受保癌症及病症一覽表

於由保單簽發日計起60天的等候期，除非該病症是直接由意外¹³事故導致。等候期亦可應用於癌症保障的其後賠償，詳情請參閱「癌症保障」。

保障	受保疾病	賠償佔原有保障額之百分比
癌症保障	癌症	100%
早期癌症保障	不同器官的原位癌	20%
	不同位置早期惡性腫瘤（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狀腺乳頭狀癌及AJCC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瘤皮膚癌）	20%

註：
13 「意外」指突發性創傷事故是純粹由外在、猛烈、不可預見形式造成的；及在此基本計劃生效期間並在此基本計劃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後發生的。

萬家康安心保

重要資料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 萬家康安心保

紅利理念

人壽保險涉及把風險由個人轉移到壽險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單組別的風險。分紅保險的部分風險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或由保單持有人和壽險公司共同承擔。保單持有人可能獲分配歸原／終期／特別紅利形式的保單持有人紅利作為回報。這些紅利並不保證，金額可按年改變。

一般而言，這些保單的紅利反映其所屬保單組別一直以來的經驗。紅利基本上根據數個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包含資產拖欠和投資成本所帶來的影響）通常被視為紅利表現的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稅項、開支和保單持有人續保率。

較預期好和較預期差的經驗會隨時間攤分，從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較穩定的紅利派發。如產品具備終期／特別紅利，透過調整終期／特別紅利率轉介的經驗一般會在較短時間內攤分。

紅利分配程序旨在確保各保單組別之間和在不同時間簽發的保單之間在可行的範圍內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單持有人公布歸原紅利或派發終期／特別紅利時，股東也會獲得當中部分分配。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最少決定一次將公布或發放給分紅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此決定是根據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師按照認可的精算原則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議而落實。分紅保單業務的管理同時受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內部政策監管，並受內部Par Governance Committee的建議所約束。

- *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組合的投資收入和資產值變動。投資回報表現受利息收入和其他市場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或信貸息差變動、信貸事件、非固定收入資產的價格變動，以及外匯貨幣變動。有關與相關資產組合相連的投資政策、目標和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理念。
- ^ 索償經驗代表實際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續保率包括保單失效／期滿和部分退保經驗；以及對投資構成的相應的影響。開支因素只包括營運開支，並會根據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在可見未來的預期所需開支水平從分紅基金中收取。若可見未來的預期所需開支水平有所調整，保單持有人會分擔／分享該調整所產生的影響。每一個年度中任何實際開支與預期所需開支水平的差距將由股東承擔。

有關紅利履行比率的資料，請參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網頁（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chi）。

投資理念（政策、目標和策略）

本產品的投資策略乃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最優化的長遠回報和將風險維持在適當水平；同時專注展現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品質的資產。主要目標是在保證收益的基礎上，提供一個公平的機會來滿足說明的非保證收益。

對於支持此投資策略的資產，其投資過程是引入了由永明香港或認可的第三方ESG數據供應商所獨有開發的ESG框架。我們優先考慮具有高ESG評價和相對較低碳強度的資產。這些資產包括多項固定收入資產如國家債券、企業債券和企業貸款；以及非固定收入資產，如類股票的投資及可能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權等。信用資產組合主要集中在投資級別的固定收入工具。如果信用評級在意料之外有所下降，組合內或有少量投資級別以下的固定收入資產。但投資級別以下的資產規模將不會超過信用和投資政策的風險管理限額。

我們支持可持續的投資配置，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可再生能源、能源轉型、可持續建築、潔淨運輸、水資源和廢物管理，以及社會基建項目。

本產品現時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資產	45%-65%
非固定收入資產	35%-55%

我們採取全球化投資策略，以享多元地區組合的優勢，而大部分資產投資在美國和亞太區。分散投資在不同資產類別有助維持更穩定的長期投資回報。實際資產組合百分比與地區組合將根據市場情況、分散投資需要與經濟前景而有所變化。

我們可能會將相近的長線保險產品（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和退休金計劃除外）的投資回報匯聚起來，以爭取最優的投資表現，而有關回報將按照每個產品的目標資產組合分配。

若固定收入資產的貨幣與相關保單貨幣不同，我們通常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如有）來盡量減低外匯貨幣波動帶來的影響。而非固定收入資產具有較大的投資靈活性地來投資於與相關保單貨幣不同的資產，從而分散風險和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衍生工具也可用在對沖市場風險，但不預期使風險水平超越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

以上投資策略可能有所更改，惟任何改動必須先通過內部嚴謹的審批過程。如有任何重要更改，我們將會通知保單持有人。

主要產品風險

基本計劃 – 萬家康安心保

1. 非保證保費率

此基本計劃的保費並不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但我們不時檢視並調整此基本計劃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基本計劃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保單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 c. 與產品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
- d. 退保及其對開支與投資的相關影響

2. 保費繳付期及相關費用

您需按照所選定的保費繳付期繳付此基本計劃的保費。部分繳付的保費將用於繳付保費及相關費用。除非已行使任何保費豁免保障，否則，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此保單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由我們代為發放。若此保單中可供貸款的餘額少於未繳付的保費，保單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3. 提早退保風險

請注意，如您提早終止此保單或提早停止繳付保費，您所獲得的金額可能顯著少於您在保單下的累積已繳保費。

4. 保單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基本計劃（以最先者為準）：

- a. 累積保單貸款及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
- b. 除非已行使任何保費豁免，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而我們未有可供貸款的款項；
- c. 須由我們發放身故保障的賠償當日；
- d. 就癌症保障之賠償達3次當日；或
- e. 在受保人85歲生辰當日（如同時是保單周年日）或緊接其後的保單周年日，並且我們已發放首次癌症保障。

5.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6.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7. 信貸風險

此基本計劃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8. 投資風險

此基本計劃的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資產。而非固定收入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固定收入資產波幅大。您應細閱本產品小冊子披露之此基本計劃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此基本計劃之紅利。此基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實際回報或會少於預期回報。

附加保障 – 癌症加護保障

1. 非保證保費率

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並不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但我們不時檢視並調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保單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 c. 與產品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
- d. 退保及其對開支與投資的相關影響

2. 保費繳付期及相關費用

您需按照所選定的保費繳付期繳付此附加保障的保費。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將以基本計劃的貸款方式由我們代為發放。若在此基本計劃下可供貸款的餘額少於未繳付的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萬家康安心保

3. 保單終止

-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而我們未有可供貸款的款項；
 - b. 須由我們發放基本計劃下的身故保障的賠償當日；
 - c. 須由我們首次發放基本計劃下的癌症保障的賠償當日；或
 - d. 與此附加保障有關的基本計劃終止當日。

4.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5.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6. 信貸風險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主要不受保項目（適用於基本計劃 – 萬家康安心保及附加計劃 – 癌症加護保障）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已存在的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已存在的情況」指在此基本計劃的最後復保生效日前受保人已呈現症狀或病徵的情況，或受保人為此已接受了醫生治療或手術，或就治療、診斷、診症或處方藥物接受了醫學意見。

儘管上述如此規定，我們將不會爭議此基本計劃項下的已存在的情況，假如：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已存在的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已存在的情況」指在此基本計劃及癌症加護保障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前受保人已呈現症狀或病徵的情況，或受保人為此已接受了醫生治療或手術，或就治療、診斷、診症或處方藥物接受了醫學意見。

儘管上述如此規定，我們將不會爭議此基本計劃及癌症加護保障項下的已存在的情況，假如：

- (a) 健康狀況已在申請書或此基本計劃及癌症加護保障的補充文件上全面披露；及
- (b) 我們同意不列為此基本計劃及癌症加護保障的不受保事項，

不受保項目

除非該已存在的情況並不包括於以下不受保項目條款。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基本計劃及癌症加護保障之身故保障條款下的賠償除外）：

- 1.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 2.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 3.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鎮靜劑、毒品、毒藥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 4.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或
- 5.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

重要提示（適用於基本計劃 – 萬家康安心保及附加計劃 – 癌症加護保障）

此小冊子僅供參考及其內容並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保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和不保事項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請注意萬家康安心保可作為獨立計劃購買，無需與其他保險產品捆綁。另一方面，癌症加護保障必須與萬家康安心保一同購買。

1.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訂。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2. 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果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

透過向我們提供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被退還，條件包括：(1) 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在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說明冷靜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我們的辦事處（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 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

冷靜期結束後，若您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退保價值（如有）可能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的重要說明（適用於基本計劃 – 萬家康安心保及附加計劃 – 癌症加護保障）

此小冊子僅供參考及其內容並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保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和不保事項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請注意萬家康安心保可作為獨立計劃購買，無需與其他保險產品捆綁。另一方面，癌症加護保障必須與萬家康安心保一同購買。

1. 預繳保費安排

在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前，預繳保費將被積存於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一個指定的保單帳戶內生息但不會於續保保費到期前構成已繳保費，並以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該利率可能不時更改，無須事先通知及可能高於或低於本計劃之建議書上所列載。若預繳保費不足以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保單主權人須繳交保費差額以維持保單生效，否則保單或於寬限期完結後失效。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有關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將退還予保單主權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之任何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主權人。

2. 有限流動資金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如有）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3. 自殺條款

若本保單下的指定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本保單任何復保生效日、更改保障範圍生效日期或更換受保人生效日期（如適用）（以最遲者為準）後一年內自殺身亡，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一概不會支付基本計劃保障條款中列明的身故保障。

然而，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將根據受益人及信託聲明條款向受益人支付按下述計算所得的款項：

- a. 由保單簽發日或本保單任何復保生效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保單下所有已繳付保費；減去
- b. 任何保單下已支付之款項；減去
- c. 任何貸款連同按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利率計算的貸款利息。

4. 自動保費貸款（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若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您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您可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查詢有關息率。如果累積的保單貸款和利息的總和高於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自動終止。因此，您收到的金額將遠低於為保單支付的總保費。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5. 保單貸款（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會按照保單主權人的書面要求借出貸款，貸款金額不超過保證現金價值的指定百分比，而該指定百分比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行政規則所指定。保單將用作貸款的擔保。

可動用貸款額將扣除任何現有貸款連同其利息的款額。貸款利率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全權酌情釐定。利息按日計算，並每年支付。未繳利息將計入貸款內。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將從保單的支付或收益（如有）中扣除。

當累積的貸款與利息高於保證現金價值，本保單將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6. 非銀行儲蓄計劃

適用於基本計劃萬家康安心保：

本計劃乃帶有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計劃。您繳交的款項是交予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費，而不是銀行交易如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於銀行提取存款或轉賬。

適用於附加計劃癌症加護保障：

本計劃乃不帶有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計劃。您繳交的款項是交予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費，而不是銀行交易如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於銀行提取存款或轉賬。

7. 自選附加保障（只適用於附加計劃）

癌症加護保障乃不帶有儲蓄成分及現金價值的人壽保險計劃。在以下情況下：(i)退保或(ii)因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保費而失效，且基本計劃下沒有可用的貸款，您將無法取回已為癌症加護保障之已繳保費及徵費。此外，您將無法從保單中取回任何金額。

8. 非保證利益（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特別紅利的價值為非保證及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不時制定的規則所釐定。特別紅利或根據數個經驗因素之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及保單主權人的續保率。履行比率僅供參考，過往紅利並非作為分紅產品未來公布紅利／表現的指標。有關紅利履行比率之詳情，請參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網站（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chi）。

9. 索償程序

所有與保單文件相關的索償必須在受保人診斷日期、受保人進行接受手術之日期或受保人身故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後的90天內提交至給起計公司。您可以通過致電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2103 8928、訪問參閱 www.sunlife.com.hk 或前往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獲取合適適當的索償表格。詳情請參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單文件。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有關索償的事宜，可以訪問永明香港網站 www.sunlife.com.hk/claims。

萬家康安心保

10. 醫療所需

- 「醫療需要」指醫療服務或治療是：
- a) 以最合適的程度對受保人作安全及有效的治療；
 - b) 住院非主要為診斷掃描目的、影像學檢驗或物理治療；
 - c) 根據良好及謹慎的醫療標準；
 - d) 以合理及慣常收費對診斷作出相應及慣常之治療；
 - e) 就其診斷或治療而所需的；及
- 非主要為受保人、醫生、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而「醫療需要性」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11. 合理及慣常

「合理及慣常」指因醫療需要而針對受保人作出治療、提供醫療用品或醫療服務所收取的任何醫療收費。該等收費不可超出收費發生所在地就類似的治療、醫療用品或醫療服務而通常徵收的收費，並且不包括在無投保情況下原不會發生的收費。

萬家康安心保



獲獎無數 成就非凡



10Life 5星保險大獎 2025 – 10Life

- 年度人壽保險公司大獎 (2023-2025)
- 14項5星評級獎項



卓越財經大獎 2025 – 明報

- 財富管理服務 — 卓越強積金創意大獎
- 退休策劃服務 — 卓越人才培育大獎



The Insurance Asia News Awards – Insurance Asia News

- 年度市場營銷方案大獎



《香港保險業大獎 2024》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傑出特定社群計劃 (大獎)
- 傑出創意產品／服務大獎 — 人壽保險 (年度3強)
- 年度傑出社區服務 — 保險中介 (年度3強)



01企業金動大獎 2024

01企業金動大獎 – HK01

- 傑出退休產品



大灣區保險業大獎 2024 (香港及澳門) – 新城財經台

- 傑出強積金產品／服務獎
- 傑出財富傳承貢獻獎 (家族辦公室)



星鑽服務大獎 2024 – 星島日報

- 危疾保險
- 儲蓄產品
- 大灣區財富傳承服務 (香港)



香港經濟日報企業大獎 2023 – 香港經濟日報

- 傑出可持續財富傳承 (保險)
- 傑出大灣區保險客戶服務



金融服務卓越大獎 2024 – 信報

- 卓越ESG儲蓄及人壽保障
- 卓越危疾保障產品



企業品牌成就大獎 2024 – NOW財經台

- 優越ESG保險產品品牌大獎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連續22年獲頒發 (2002-2024)
「商界展關懷」

強積金獎項



2025 強積金大獎 – 積金評級

- 連續10年金級計劃
- 最佳強積金ESG產品
- 企業可持續友好
- 共九個獎項



金融機構 2025 – 彭博商業周刊

- 卓越大獎投資界別
— 年度強積金營辦機構



領先基金大獎 2024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 三項強積金基金獎項



年度強積金大獎 – 指標

- 年度強積金保薦人大獎
- 四項保薦人大獎
- 兩項受託人大獎

詳情請參閱 www.sunlife.com.hk/award-tc

關於Sun Life永明

Sun Life永明由1892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超逾130年，致力令香港更閃亮。

Sun Life 永明是主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透過專業和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我們為您提供全面的人壽和醫療保障、財富管理和退休策劃綜合方案。我們不僅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更具備團體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豐富經驗。

我們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各種需要，因此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包括儲蓄及人壽保障、康健及意外、萬用壽險與投資壽險計劃。**萬家康安心保**屬永明香港康健及意外系列保險產品，旨在為您提供高效的理財方案。



您可透過以下途徑
了解我們更多的資訊：

網址：sun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產品小冊子及產品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基礎，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釋義和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小冊子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萬家康安心保及癌症加護保障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保。大新銀行註冊為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萬家康安心保及癌症加護保障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保是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本文提及的服務／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永明香港」或「我們」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
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5年9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